

鄂前水许可〔2023〕04号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关于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 LNG 装置 BOG 提氮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取水许可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查，你公司提出的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 LNG 装置 BOG 提氮项目的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取水许可申请。

一、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 LNG 装置 BOG 提氮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综合产业园，项目通过建设一套 BOG 提氮装置及其辅助配套设施，对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有天然气液化生产装置产生的 BOG 气体进行高纯氮气提取。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完工。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方案和用水合理性分

析结论。同意项目生活用水水源为厂区自备水源井浅层地下水，生产用水水源为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经水平衡计算和用水合理性分析，核定项目总取水量为 1.54 万 m³/a，其中生产取水 1.4 万 m³/a，生活取水 0.14 万 m³/a。取水符合区域水资源配置及“三条红线”指标要求。各项用水指标、用水定额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

三、基本同意对项目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质分析标准。主要水质指标符合项目用水水质要求。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退水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集中收集，排入污水管网，由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对外不得设置排污口。

六、项目取用水必须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安装标准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七、若该项目的取水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八、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水源取用水，同时需成立内部专职水务管理部门，加强项目的取水用途和水量管理，做好取用水台账的管理与上报工作，不得违规超量取水。你公司加强取水水源的监测和保护，确保末梢水水质符合综合生活用水要求。同时，防止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

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你公司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鄂托克前旗水利局报送有关材料并申请核验，鄂托克前旗水利局将依据现场核验情况最终核定项目取用水量并核发取水许可证。鄂托克前旗水利局与鄂托克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敖镇综合执法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 LNG 装置 BOG 提氮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敖镇综合执法局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
